

葉炳遠先生獎學金辦法

- 一、宗旨：葉炳遠先生為本校校友亦曾於化學系擔任教授，其眷屬為紀念已逝的葉炳遠先生，特設置「葉炳遠先生獎學金」以獎勵化學系及化學研究所之學生。本獎學金金額原其眷屬以每年美金一仟伍佰元支票寄至學校作為化學系獎學金之用。於民國 103 年其公子等再捐贈獎學金壹拾萬美元，並將約新台幣參佰萬元獎學金轉入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4%)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獎勵對象：原則上為化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及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家境確屬清寒者優先。
- 三、名額：每學年共二至四名，並由審查委員視當學年度經費決定是否增加名額。
- 四、金額：每名獎學金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一次發給，若有剩餘則轉入下學年度獎學金金額。
- 五、申請資格及程序：
 - (一)申請資格：上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GPA2.43 以上，操行總平均成績 A- 以上，優先撥給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家境清寒者。若無清寒者申請則以學業、研究優良者優先。
 - (二)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3)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證明單(4)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請在申請期限內送交化學系辦公室。
- 六、本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一次，由化學系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葉恩熹先生。